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孔宇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65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15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孔宇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孔宇宸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述之工作收入、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竊得之LV品牌錢包1只、現金新臺幣5,000元，屬被告之

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竊得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、信用卡等物，本身財產價值不高，且證件及卡片均可掛失申請補發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犯罪所得
LV品牌錢包1只、現金新臺幣5,00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658號

被　　告　孔宇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孔宇宸於民國114年1月7日23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駭客網咖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鄰座消費者戴瑞宏暫時離開座位上廁所之際，竊取戴瑞宏放置於座位上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LV品牌錢包1只（內有5,000元現鈔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金融卡、信用卡等物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戴瑞宏返回座位發現錢包遭竊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瑞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項
1	被告孔宇宸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拿走鄰座告訴人戴瑞宏所有錢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該錢包是在座椅下方，且後來放在一間不知何處的公廁內云云。
2	告訴人戴瑞宏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孔宇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另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涉為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惟告訴人戴瑞宏與被告斯時均為駭客網咖之消費者，有各自獨立之區域，不慎將皮夾掉落其座位區之地面時，告訴人僅暫時離去上廁所，仍在現場，被告旋即向右轉俯身撿拾，此時該等皮夾仍處於告訴人管領支配狀態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證，是被告所為尚與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佐，惟此部分如法院認為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實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芳瑜